



债券代码：185683

债券代码：185857

债券代码：137929

债券代码：137930

债券代码：138563

债券代码：115601

债券简称：22东兴G1

债券简称：22东兴G2

债券简称：22东兴G4

债券简称：22东兴G5

债券简称：22东兴G6

债券简称：23东兴G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第五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重大诉讼进展)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东兴G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东兴G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东兴G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东兴G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22东兴G6”）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4”、“22东兴G5”、“22东兴G6”和“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4”、“22东兴G5”、“22东兴G6”和“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7月19日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补充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海金融法院发布泽达易盛案（以下简称“本案”）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

发行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发行人为11名被告之一。

涉诉金额：目前12名原告的合计诉讼请求金额为人民币821,531.01元，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是否会对发行人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涉诉金额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号）。2023年7月19日，上海金融法院发布《上海金融法院泽达易盛案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相关信息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诉讼当事人、案由及诉讼方式

原告：胡邦伟等合计12名自然人投资者。

各原告推选的拟任诉讼代表人为胡邦伟和周安心。

诉讼代理人：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王智斌。



被告：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林应、应岚、隋田力、王晓亮、姜亚莉、发行人、胡晓莉、陶晨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申请诉讼方式：人数不确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

2、诉讼请求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

- (1) 请求依法判决泽达易盛赔偿各原告的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及佣金损失等共计人民币 821,531.01 元；
- (2) 请求依法判决除泽达易盛外的其他被告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3、诉讼进展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金融法院经依法审查作出（2023）沪 74 民初 669 号之三民事裁定，决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确定本案权利人范围。裁定书送达后，各方当事人均未在法定期间内申请复议。据此，上海金融法院发布权利登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自 2020 年 6 月 2 日（含）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含）期间买入、并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闭市后当日仍持有被告泽达易盛的股票（包括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证券代码：688555），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可以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含）之前，通过上海金融法院官网（<http://www.shjrfy.gov.cn>）——投资者司法保护综合平台——代表人诉讼申请登记，加入本案诉讼。

不符合前述权利登记范围的投资者，上海金融法院不予登记，但可以另行起诉。

投资者参加权利登记的，视为对代表人进行特别授权。代表人可以代表其参加开庭审理，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与被告达成



调解协议，提起或放弃上诉，申请执行，委托诉讼代理人等。如不同意对代表人特别授权的，可以另行起诉。

对本案原告自行推选的拟任代表人的人选和资格有异议的，可以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之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申请加入本案诉讼并自愿担任本案代表人的，可以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之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交证明自身符合代表人资格和能力的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

权利登记无须预交案件受理费，本案结案后由败诉方按照诉讼标的额交纳。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23-027）公告，截至公告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 12 名原告的合计诉讼请求金额为人民币 821,531.01 元，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正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补充公告》内容如下：

2023 年 7 月 19 日，上海金融法院发布《泽达易盛案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发行人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号）。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者服务中心”）发布《关于公开征集泽达易盛案投资者授权委托的公告》，投资者服务中心现公开征集投资者授权委托，申请参加泽达易盛案（以下简称“本案”）普通代表人诉讼，并申请转换特别代表人诉讼。

相关信息如下：

（一）参加诉讼依据



- 1、《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5号，以下简称最高院司法解释）、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67号）、《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特别代表人诉讼业务规则（试行）》。
- 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9号）。
- 3、上海金融法院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

（二）征集投资者范围

根据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征集范围为自2020年6月2日（含）至2022年5月11日（含）期间买入、并于2022年5月11日闭市后当日仍持有被告泽达易盛的股票（包括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证券代码：688555），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

因人脸识别系统技术所限，参与本次征集的对象仅限于持有二代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投资者，不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索赔对象。

（三）索赔对象

根据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被告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应、应岚、隋田力、王晓亮、姜亚莉、发行人、胡晓莉、陶晨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四）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电脑或手机在中国投资者网（www.investor.org.cn）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电子送达地址确认书。

电脑端：请点击

<https://www.investor.org.cn/uc/checkPersonalInfo?caseId=98>

手机端：请使用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



申请人应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五）征集期限

自发行人相关公告发布次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24:00 前。

（六）费用承担

根据最高院司法解释，如法院认定本案为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投资者可不预交案件受理费。如败诉或者部分败诉，人民法院将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视原告的经济状况和案件的审理情况决定是否准许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

（七）特别提示

1、网上操作须知电脑端申请请使用火狐（Firefox）、Chrome 浏览器登录，因需进行身份识别，请投资者使用带有摄像头的电脑进行操作。

2、接受投资者委托原则投资者服务中心将在材料齐备的适格投资者中按申请时间先后排序，接受前 50 名投资者委托。届时投资者服务中心将根据网上申请时间先后排序电话联系投资者提供纸质材料，投资者应在投资者服务中心指定期限内（以邮戳寄出时间为准）向投资者服务中心寄送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电子送达地址确认书原件。如无法通过投资者申请预留方式取得联系，或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材料原件，依次递补。

3、各方诉讼地位



投资者服务中心是本案诉讼代表人，可委派公益律师或投资者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作为代理人协助开展工作。未声明退出的适格投资者居于原告地位，享有法定权利，承担相应诉讼风险及法律责任。

4、诉讼风险

投资者在参与诉讼时需充分知悉相应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投资者能否获赔、获赔多少，将由法院判决或调解书确定。投资者实际能拿到的获赔金额，还将依赖于对方当事人履行生效判决或调解书及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情况，存在无法获得偿付的风险。

(2) 结案时间可能因案件审理需要及其他法定事由而延长等

投资者可关注中国投资者网（www.investor.org.cn）、投资者服务中心官网（www.isc.com.cn）或拨打 4001876699，了解相关进展。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4”、“22东兴G5”、“22东兴G6”和“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 联系方式

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 15层

联系人：张昭

联系电话：010-66554066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楼

联系人：刘嘉慧、邓小霞

联系电话：010-8092726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五次重大事项（发行人重大诉讼进展）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